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652號

原告 莊宜臻即鑫浪實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誠精密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,6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記載完整之原因事實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育真